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为加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第三条 上市公司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或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四)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五)从事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 违规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 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的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 良好的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推广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 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及其他相关媒体;
- (三)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四)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重大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其他相关信息。
- **第八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所应进行 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刊登。
- 第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信息披露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确有必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 **第十条** 公司应通过便捷、有效的沟通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多渠道、多层次地交流与沟通,包括但不限于:
- (一)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 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 (二)在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收接听,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
- (三)公司可邀请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且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 重大事件信息:
- (四)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 (五) 董事会认为可行的其他方式。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业绩说明会、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 第十一条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公司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 , 简明清晰, 通俗易懂,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四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

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并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 **第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 查后发现存在 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 第十六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

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 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 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七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 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八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九条 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 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 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信用。
- **第二十四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公司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二十五条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有条件时可以创建投资者 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 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勤勉 尽责,认真履行投资者管理工作职责。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违规的相关责任人, 公司将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致使公司遭受损失 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 (一)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二)经证券交易所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 (三) 其他违反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参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